**昆 明 市 五 华 区 人 民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WHJC-2024-0025**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电子签章）**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1号12楼1201**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154734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5473449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4734491)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_Toc15473449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5473449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5473449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_Toc154734498)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评标价法） 58](#_Toc154734506)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77](#_Toc154734507)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78](#_Toc15473450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1-26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JC-2024-0025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万元）：49.975435

最高限价（万元）：49.97543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音响设备、全彩LED大屏、办公家具、电话传真机一体机、证件打印机、高拍仪、复印机、自助终端机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全彩LED大屏（液晶电视）、打印机、会议多媒体移动电视、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2）根据《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洗衣机、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烤箱、微波炉、冰箱、电饭锅、立式空调、自助终端机**的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1）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9 06:00至2024-11-22 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与询价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CA申领后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若供应商之前已经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可以直接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供应商在注册办理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95763咨询。

2.供应商申领到企业数字证书（CA）后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并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此为参与询价的唯一途径。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11-26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交货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76号）。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4.质保期：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质保期结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5.质量要求：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供询价小组备查）。

9.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询价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1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询价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12.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坊42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13508803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1号12楼1201

联系方式：0871-63610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寅

电　 话：18988359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五华坊42号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135088038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1号12楼1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71-63610110 18988359168 |
| 1.1.4 | 项目名称 | 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 |
| 1.1.5 | 交货地点 |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76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音响设备、全彩LED大屏、办公家具、电话传真机一体机、证件打印机、高拍仪、复印机、自助终端机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1.3.4 | 包件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 1.3.5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3.6 | 质保期 |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质保期结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
| 1.3.7 | 强制性节能产品  要求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全彩LED大屏（液晶电视）、打印机、会议多媒体移动电视、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1.3.8 | 强制性产品认证  要求 | 根据《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洗衣机、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烤箱、微波炉、冰箱、电饭锅、立式空调、自助终端机**的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询价，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②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③若为自然人参与询价，则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其它内容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询价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评审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供询价小组备查）。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 | 1.不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采购，免收成交服务费。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2 | 供应商的询问及  答复的规定 |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  时间和方法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本项目允许偏离的内容指：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第1.10.2条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 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当天。 |
| 3.2.1 | 最高限价 | **1.总价最高限价：¥499754.35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  **2.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要求》。**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总报价以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3.2.2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1）供应商的询价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的询价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询价总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 3.2.3 | 结算方式 | 结算时，按照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以及实际供应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不随国家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3.7.1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或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3.7.3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注：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制造商为非此类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填写及签章。** |
| 4.1.1 | 响应文件的加密 | 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
| 4.2.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凡有意参与询价者，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视为无效。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
| 5.2 | 开启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 5.3 | 响应文件的  解密方式 | 在线解密。供应商须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的环境下，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
| 6.1.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由询价小组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承诺或报价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十二条规定：  （1）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若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对具备享受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上的优惠措施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八条规定，交货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属于**“制造业”**行业。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包件划分、进口产品、质保期、强制性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1.3.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包件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强制性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强制性产品认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它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询价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第（5）至（9）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5 费用承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本次询价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询价预备会**

1.10.1本次询价不组织询价预备会。

1.10.2供应商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1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询价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同1.10.2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时间离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3.3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2 询价报价**

3.2.1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结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

**3.4 询价保证金**

3.4.1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询价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一、资格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响应文件的加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5.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响应文件的解密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4.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5.4.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本章第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人员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

7.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且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8.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1.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询价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询价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9.6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 |
| 质量标准 |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 规模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
| 交货地点 |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76号）。 |
| 交货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付款进度 |  |
| 资金支付方式 |  |
| 验收标准 |  |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方：

乙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WHJC-2024-002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

①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 元，大写：人民币 ）；

② 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 元，大写：人民币 ）；

③合同完成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④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地址：

户名：

账号：

注：甲方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76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履约验收时间： 。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清单中包含的所有产品。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7 甲方提前三天将采购计划报送给乙方(高值耗材及特殊情况除外)。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

5.4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履行期间，产品中标价格不得调整，属于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除外。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该产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产品批次检验记录、合格证、检测报告、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上述文件应在货物到达之前提交给甲方进行审核。

（4）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并保证其时效性。如果上述材料已经期满、续展或者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在该等期满、展期或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将最新材料提交给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沟通联络。负责人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能主动沟通配送情况以及提供意见或建议。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之日。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5.5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先后顺序。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照货物运输所需要求进行运输。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接到甲方反馈之后，乙方应于3日之内为甲方进行退货或更换产品。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照合同约定。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之日。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无。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接到甲方反馈之后，乙方应于3日之内为甲方进行退货或更换产品。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市五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三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WHJC-2024-0025**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经审计的，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自然人参与询价，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附书面承诺，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2）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3）若为自然人参与询价，则提供2023年10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任意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书面声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询价总报价（元）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规模（大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横版；

（2）本表中合价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所填报的询价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询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采购内容后，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中的询价报价参与本项目询价。

2、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有效。

3、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作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产品的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询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三）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询价，现作如下承诺：

1.我方参与此次询价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询价、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询价。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询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2.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  **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的“偏离”情况。凡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有区别的，须在“说明栏”中逐条写明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后应附拟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完整或有空缺，则在报价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若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非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及签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制造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5.监狱企业证明**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6.节能产品**

注：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全彩LED大屏（液晶电视）、打印机、会议多媒体移动电视、证件打印机、复印机**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对应页面的扫描件以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7.环境标志产品**

注：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文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提供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对应页面的扫描件以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8.强制性认证产品**

注：提供**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洗衣机、证件打印机、复印机、烤箱、微波炉、冰箱、电饭锅、立式空调、自助终端机**的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询价内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2 | 进口产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要求 |  |  |
| 3 | 强制性节能产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要求 |  |  |
| 4 | 强制性产品认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要求 |  |  |
| 5 | 供应商信誉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  |  |
| 6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  |  |
| 7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要求 |  |  |
| 8 | 偏离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要求 |  |  |
| 9 | 询价报价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要求 |  |  |
| 10 | 询价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以上表格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情况或做出说明。若供应商所填写的响应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通知要求，加快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职责，提升服务能力，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我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依法得到优先、特殊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符合财库(2023)2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规定的 183 至189项规定的\*内容；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以下《采购清单及要求》；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3.交货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五华区普吉街道小屯路76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合同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在货物运抵采购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4.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货物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8.质保期：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质保期结束后，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人工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安装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原设备的产品标准，并满足安全使用防护要求的，方可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验收标准：项目验收须按照本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项目实施应该严格按照国家信息技术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交付后应达到使用条件，并负责搬运、安装，通电、通水、通网（包含电子设备连接使用的电线）。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电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台式电脑 | 1.网卡：≥2.5g  2.显示器：≥27英寸IPS显示器  3.CPU型号：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安全可靠等级≥1级  4.CPU核数：≥4  5.硬盘类型：固态硬盘+机械硬盘（支持SATA3.0及以上接口，转速RPM≥5400）  6.显存容量：≥12GB  7.CPU核数：≥4  8.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9.显示屏色准最大△E；≤4  10.显示屏可视角度：≥170°  11.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12.显示屏屏幕材质：VA/IPS  13.显卡类型：独立显卡/集成显卡  14.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15.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bit ）：≥64  16.独立显卡显存类型：≥DDR3  17.刻录光驱：内置DVD-RW光驱  18.网络适配器：板载千兆以太有线网卡  19.声卡：板载集成声卡  20.鼠标：有线(USB)光电鼠标  21.有线鼠标连接线(米）：≥ 1.5  22.键盘：有线(USB)  23.键盘按键数目：104键薄膜键盘  24.有线键盘连接线(米)：≥ 1.5  25.HDMI 接口、VGA 接口、网络接口：≥ 1  26.USB接口数量：≥8个USB口，含4个USB3.0及以上接口  27.USB 母座接口要求：机箱前面板≥4个USB接口（含快充接口，TYPE-C接口）  28.机箱体积：≤15L  29.操作系统：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ARM、LoongArch、MIPS、SW64、x86 等平台架构的CPU；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30.多核支持：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31.多核支持：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32.CPU虚拟化支持：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33.安装方式：支持光盘、USB闪存盘和网络等安装方式。  34.硬盘分区：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35.硬盘安装：计算机同时存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时，自动分区优先将系统盘（或分区）设置在固态硬盘，优先将数据盘（或分区）设置在机械硬盘。  36.多系统安装：操作系统能够识别已安装的其他系统，可自动复用引导分区等，并实现多系统引导。  37.软件兼容（日常办公）：办公软件：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38.软件兼容（日常办公）：版式软件：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39.软件兼容（安全防护）：杀毒软件：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40.软件兼容（多媒体）：图形图像：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41.服务指标要求：产品维护周期：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3年。  42.服务指标要求：产品延伸服务周期：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3年。  43.服务指标要求：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3年。  44.办公软件（流式软件）：（1）与本次采购的其他硬件/软件兼容适配；（2）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另存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式转版式，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操作习惯兼容：兼容Microsoft Office的基本操作方式，支持多组件/整合双重模式，且两种模式可以任意切换；文件格式兼容：各组件兼容打开微软对应模块的文档格式，全面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格式。（3）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支持按文件类型进行多窗口多标签的拆分模式；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可通过ALT+TAB快捷键来回切换查看多个文档；文字、表格、演示均内置了浏览器。文件内的超链接可以用内置浏览器打开，也可以更快的访问链接内容，减少调用外置浏览器过程中的耗时，并且在同一应用界面内，切换方便，风格统一。此功能也可以设置为外置浏览器打开，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要；文字、表格、演示均可以设置主题，通过更改主题便捷的更改整个文档的样式设计，包括颜色风格、字体及成套效果的样式。  45.办公软件（版式软件）：（1）安全可靠：符合OFD版式文档国家标准，符合电子公文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2）文件操作：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图片、PDF或TXT格式文档，导出为图片时自动分页保存。支持自动保存；（3）内容操作：支持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WPS文档中；（4）电子签章：支持签章、骑缝章、署名章、预盖章、日期章、文字定位盖章、批量盖章等盖章功能，支持国密时间戳的自动加盖功能。支持符合标准的签章互认，可脱离第三方签章库直接验证签章；（5）图文水印：提供图文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的字体、字号、角度等属性；提供动态水印功能，可将当前用户、时间等信息作为水印内容叠加到文档中；（6）版式修订：提供版式修订功能，包括删除、插入、替换、移动、修改、增加间距、缩小间距、前移、后移、切换字体、校对等，满足OFD版式公文校对需求；（7）安全性：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https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8）兼容性：兼容信创领域操作系统、电子盖章、流式等基础应用软件，支持B/S和C/S集成模式，具有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  46.安全防护软件（杀毒软件）：（1）具备快速扫描功能：扫描系统设置、系统关键路径，系统内存进行病毒扫描动作，快速查杀病毒木马；具备全盘扫描功能,，具备自定义扫描功能，具备定时扫描功能；（2）具备实时监控功能：任意用户下支持全盘文件的监控与处置，具备风险告警提醒；（3）具备病毒木马的加密备份的功能，备份到隔离区的文件不会被再次报毒；隔离的文件支持恢复，以及彻底删除；（4）具备文件路径、文件目录的信任，添加信任后不再报毒；（5）具备配置风险IP和端口，禁止访问，支持终端资源监控功能，对于终端当前的CPU、内存使用情况进行监控；（6）难以手动删除的“顽固”文件或文件夹，通过文件粉碎机可彻底删除，具备客户端离线升级病毒库功能。 | 9 | 台 | 7341 |  |
| 2 | 笔记本电脑 | 1.显卡：≥GeForce RTX4060  2.处理器：64位处理器，核心数量≥24核心，线程数量≥32线程，频率≥5.4GHz，内存类型：支持‌DDR4 3200MHz，‌DDR5 5600MHz  3.硬盘：≥1TB PCIE 4.0 SSD  4.内存：≥32GB DDR5 5600MHz(双16)  5.产品类型：中型机  6.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7.硬盘转速：≥1000  8.操作系统：windows11  9.屏幕：≥16.0英寸  10.散热：≥2风扇≥5铜管≥4出风口≥2均热板  11.键盘/触摸板：带键盘和智能触摸  12.分辨率：2560\*1600  13.外部接口：  左侧：  ≥1个USB3.2Gen1,  ≥1个二合一音频插孔(耳机/麦克风)  右侧：  ≥2个全功能USB3.2Gen2Type-C接口(支持PD3.0充电,最大100W,支持DP1.4视频输出,支持关机充电),  ≥1个USB3.2Gen2(支持关机充电)  后方：≥1个RJ45区域网络接口,  ≥1个USB3.2Gen2,  ≥1个HDM12.1FRL接口,  ≥1个DC电源输入口  14.电池：≥4芯锂电池60Wh | 6 | 台 | 7699 |  |
| 3 | 音响设备固定（多媒体教室会议室） | 1.产品类型：KTV音响  2.有效距离 (m)：≥50m  3.是否支持蓝牙：是  4.是否支持解码：是  5.是否支持AMFM调频：是  6.是否支持A-B重放：是  7.是否有USB接口：是  8.麦克风接口数量 (个)：≥4  9.最大输出功率 (w)：≥240  10.连接方式：蓝牙，光纤，同轴，AV，AUX，TF卡，SD卡，USB  11.喇叭数量 (个)：≥2个  12.接口类型：KTV音响 | 1 | 台 | 2638 |  |
| 4 | 可移动音响设备 | 1.最大输出功率 (w)：≥450  2.有效距离(m)：≥50  3.是否支持蓝牙：是  4.声道：≥2.0声道  5.麦克风接口数量(个)：≥2  6.连接方式：USB+3.5毫米音频接口  7.喇叭数量 (个)：≥3  8.扬声器数量：≥1  9.接口类型：USB、读卡器  10.产品类型：有源音箱  11.产品材质：木  12.USB支持音频  13.视频格式：通用  14.控制方式：蓝牙；其他  15.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 1 | 台 | 2700 |  |
| 5 | 全彩LED大屏（液晶电视） | 1.LED1尺寸：（长257\*宽12\*高114）±1cm  2.LED2尺寸：（长241\*宽15\*高160）±1cm  3.可触屏（带触屏笔）  4.显示类型：静态显示  5.适用对象：室内  6.屏幕颜色：黑色  7.亮度(CD/㎡)：≥1200  8.显示屏分辨率：≥4k  9.产品材质：LED | 2 | 台 | 20000 |  |
| 6 | 移动投影仪 | 1.能效等级：一级  2.投影技术：≥3LCD  3.光源类型：高压汞灯  4.灯泡寿命：≥5,500小时（亮度控制：标准模式），≥12,000小时（亮度控制： ECO模式）  5.光学分辨率：≥1920\*1080  6.标称亮度(ANSI流明)：≥4000流明  7.标称对比度：≥16000：1  8.色彩数目：≥1677万色  9.屏幕比例：16:9  10.接口类型：HDMI、网络接口、USB、AV输入  11.投射距离(投射比)：1.32-2.14  12.投放画面大小：30 英寸 - 300 英寸 (0.87 米 - 14.41 米)  13.梯形矫正：垂直梯形校正  14.梯形校正范围：±30  15.工作噪音 (dB)：≤30  16.扬声器数量：≥1个  17.扬声器功率：≥2W | 1 | 台 | 5958 |  |
| 7 | 智能音像 | 1.音箱结构：Hifi对箱  2.灵敏度 (dB)：≥91  3.接口类型：≥USB2.0  4.额定功率 (w)：≥2500  5.产品阻抗 (Ω)：≥4  6.产品类型：智能音箱  7.产品材质：铝合金 | 2 | 个 | 1298 |  |
| 8 | 打印机 | 1.涵盖功能：复印、打印、彩印、扫描  2.打印机类型：彩色  3.接口类型：USB、以太网  4.支持网络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5.一体机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6.上门安装、调试：厂家提供  7：最大幅面：A3及A3以上 | 3 | 台 | 3666 |  |
| 9 | 幕布 | 1.规格：≥120英寸  2.1增益倍数：2.2倍  3.幕布基材：灰塑幕  4.幕布规格：壁挂幕  5.开合方式：电动  6.分辨率：≥4k  7.幕布比例：4:3  8.幕布分类：电动 | 1 | 个 | 489 |  |
| 10 | 照相机 | 1.液晶屏像素 (万像素)：≥3300万像素  2.快门速度 (s)：≥1/8000-30s  3.电池续航时间 (h)：≥580张照片  4.产品尺寸（长\*宽\*高）(mm)：≥131.3×96.4×79.8mm  5.视频录制：4k  6.显示屏类型：TFT  7.是否支持外接闪光灯：是  8.是否支持防抖：是  9.曝光模式：程序式自动曝光  10.屏幕尺寸：≥7.5cm(3.0 英寸)  11.快门类型：电子控制  12.感光元件类型：背照式Exmor CMOS影像传感器  13.存储类型：内存卡  14.传输类型：Wi-Fi 多功能微型USB端口 USB Type C 接口 蓝牙  15.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16.白平衡模式：自动  17.有效像素：≥3300万像素  18.单反画幅：全画幅 | 1 | 台 | 17100 |  |
| 11 | 各区域监控设备 | 1.一楼和中心外部摄像头、录像机≥15个（所有房间、过道无死角）  2.二楼和楼梯摄像头、录像机≥20个（所有房间、过道无死角）  3.千兆交换机≥5个  4.数据≥10t硬盘  5.需要与公安联网  6.需要≥4个大型配电箱整理全楼层线路（上门安装整理）  7.线槽及配件  8.六类网线  9.是否需要上门安装定制：是  10.设置监控室和全套设备 | 1 | 套 | 43740 |  |
| 12 | 人数统计摄像头 | 1.无线技术：≥2.4GHz  2.网络协议：802.11b/g/n  3.网络连接方式：全部支持  4.控制方式：全自动  5.附加功能：可接入视频、提供云平台和API、双向统计、去重  6.覆盖范围＞4.5m | 2 | 台 | 1150.24 |  |
| 13 | 壁挂音响（一楼大厅600m²） | 1.上门安装+定制  2.型号：壁挂音响  3.收音功能：插卡 重低音立体声  4.是否有USB接口：是  5.连接方式：USB 蓝牙连接  6.接口类型：机身输入接口、机身输出接口  7.防磁屏蔽、断点记忆  8.产品材质：钕磁铁  9.播放功能：插卡 重低音立体声 | 1 | 个 | 1794.46 |  |
| 14 | 碎纸机 | 1.产品类型：电动碎纸机  2.额定电压：100-240V AV 50/60Hz  3.保密等级：≥4级  4.碎纸对象：光盘、回形针、纸张、书钉、银行卡、卡片  5.碎纸方式：段状  6.碎纸能力：20张/次(含)-29张/次(含)  7.纸屑盒容量：≥32L  8.连续碎纸时间：≥60分钟  9.工作噪音 (dB)：≤30 | 2 | 台 | 2125 |  |
| 15 | 会议多媒体移动电视 | 1.尺寸：≥65寸 ≥8g+256g  2.颜色：黑色  3.可触屏  4.接口类型：USB3.0、USB2.0  5.分辨率：≥4k  5.是否可壁挂：是  6.是否需有触摸笔：是 | 1 | 台 | 6999 |  |
| 16 | 茶水柜 | 1.门数量：单门  2.层数：3层以内  3.开合方式：平开门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饰面材质：实木  6.封边材质：实木  7.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  8.胶粘剂种类：水性胶粘剂 | 1 | 个 | 625 |  |
| 17 | 茶台茶具 | 1.适用人数：3-4人  2.适用场景：商用、日常  3.产品材质：实木  4.配茶盘材料：木  5.流行元素：复古风  6.产品工艺：釉下彩  7.产品风格：中式 | 1 | 套 | 625.51 |  |
| 18 | 接待机器人 | 1.售后服务内容：全国联保  2.上门维修：供应商提供  3.上门安装、调试：供应商提供  4.拟人化机器人形象  5.AI大模型大脑  6.科普百科  7.儿童成长知识  8.智能咨询  9.导览讲解  10.导航指路  11.主动避障 | 1 | 台 | 40000 |  |
| 19 | 成品沙发（双人） | 1.沙发170cm\*85cm  2.内架结构：木质框架结构  3.适用人数：三人位  4.覆面材料：二层牛皮  5.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6.内架结构：木质框架结构  7.内架材质：实木板  8.沙发脚类型：塑料脚  9.产品功能：符合人体工学  10.售后服务内容：全国联保 | 1 | 套 | 1880 |  |
| 20 | 成品茶几 | 1.茶几角形状：圆形  2.基材材质：实木  3.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无  4.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5.售后服务内容：店铺三包 | 5 | 个 | 400 |  |
| 21 | 沙发边几 | 1.材质：PE  2.形状：圆形  3.饰面材质：人造板  4.尺寸：≥51cm\*51cm\*56cm | 2 | 个 | 118.8 |  |
| 22 | 成品沙盘 | 1.是否定制：是  2.产品特点：拆装翻转架可360°翻转  3.产品类型：心理咨询室沙盘  4.产品材质：金属  5.≥1500件沙具  6.标准沙盘一个尺寸：长72cm\*宽57cm\*高70cm±1cm  7.团体沙盘一个尺寸：长114cm\*宽72cm\*高70cm±1cm  （实木支架）  8.≥35kg沙盘专用沙  9.沙具柜九层三个尺寸：80cm\*30cm\*160cm±1cm | 1 | 套 | 5106 | \*\* |
| 23 | 成品储物柜 | 1.尺寸：≥1.2m\*0.4m\*2m±1cm  2.门数量：≥3门  3.开合方式：平开门  4.基材材质：刨花板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7.油漆甲醛释放量：无 | 7 | 个 | 1980 |  |
| 24 | 办公桌（单人） | 1.产品类型：木质办公桌  2.尺寸：≥1.4m\*0.7m\*0.75m  3.基材材质：实木板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无  5.饰面材质：实木皮  6.封边材质：ABS封边条  7.下架材质：实木板  8.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9.油漆甲醛释放量：其它  10.售后服务内容：店铺三包 | 1 | 个 | 1869 |  |
| 25 | 办公椅 | 1.产品类型：I型办公椅(椅座椅背角度均可调节)  2.覆面材料：双层3D网布  3.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4.扶手类型：旋转扶手  5.座板材质：中纤板  6.底盘类型：常规三功能底盘  7.底盘材质：冷轧钢板  8.气压棒级别：二级  9.椅脚材质：注塑尼龙椅脚  10.椅轮材质：PU轮  11.五金配件：螺丝五金  12.产品功能：带头枕 | 6 | 把 | 249 |  |
| 26 | 成品硅胶发泄人 | 1.≥重量：10.0kg  2.高度：可以调节 | 2 | 个 | 979 |  |
| 27 | 饮水机 | 1.尺寸：310mm\*285mm\*977mm±1cm  2.下门尺寸：高54cm\*宽27cm±1cm  3.制热量 (kw)：≥5  4.制冷量 (kw)：≥5L/h  5.温控器类型：制冷+制热  6.是否有制冷功能：是  7.是否有沸腾胆：是  8.是否有保温功能：是  9.是否有360度底座：是  10.加热功率 (w)：≥620  11.额定加热功率 (w)：≥620 | 7 | 台 | 389 |  |
| 28 | 会客桌椅2套（桌子2个、椅子6把） | 1.带靠背椅子：56cm\*46cm\*43cm±1cm（6把）  2.适用人数：5人以下  3.饰面材质：竹材  4桌子尺寸：≥高75，直径60（圆桌2个）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封边材质：竹材  7.下架材质：竹材  8.胶粘剂种类：水性胶粘剂  9.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  10.基材材质：竹材 | 2 | 套 | 1316 |  |
| 29 | 按摩椅 | 1.智能类型：家用按摩椅  2.臀部按摩方式：头颈按摩；手臂按摩；脚底按摩；腰臀按摩  3.手臂按摩方式：头颈按摩；手臂按摩；脚底按摩；腰臀按摩  4.适用部位：头颈按摩；手臂按摩；脚底按摩；腰臀按摩  5.是否智能化：是  6.气囊个数：≥32个  7.脚底按摩方式：头颈按摩；手臂按摩；脚底按摩；腰臀按摩  8.脚部是否可收纳：是  9.肩部按摩方式：头颈按摩；手臂按摩；脚底按摩；腰臀按摩  10.机芯类型：3D  11.附加功能：中医养生，智能监测，零重力  12.导轨类型：SL导轨  13.产品功能：中医养生，智能监测，零重力  14.按摩手法：仿人手揉捏；指压；滚轮揉捏；叩击  15.安装方式：一体式免安装 | 1 | 个 | 8999 |  |
| 30 | 书柜 | 1.层数：4-6层  2.门数量：双门  3.开合方式：推拉门  4.基材材质：实木板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7.胶粘剂种类：无  8.尺寸：80cm\*30cm\*160cm±1cm | 1 | 个 | 598 |  |
| 31 | 儿童小凳子（共15把、每个颜色5把） | 1.座板材质：PP塑料  2.座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无  3.产品功能：可拆装  4.油漆工艺：无  5.油漆甲醛释放量：合格  6.脚架材质：PP塑料 | 15 | 把 | 38.9 |  |
| 32 | 滑梯 | 1.产品类型：游乐设备  2.立柱厚度：≥2.0mm  3.立柱直径：≥114mm  4.平台厚度：≥2.5mm  5.平台大小：≥110mm  6.尺寸：≥380cm\*270cm\*320cm±1cm | 1 | 套 | 7650 |  |
| 33 | 长颈鹿书柜 | 1.层数：3层以内  2.开合方式：组合式  3.基材材质：实木板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油漆工艺：无  6.油漆甲醛释放量：E1级环保  7.是否定制：是 | 1 | 套 | 2280 |  |
| 34 | 单人摇马 | 1.适用场景：18个月——6岁  2.材质：塑料  3.其它：加厚加大+抗菌坐垫  4.底板：加大加宽—平稳不侧翻  5.人体工学椅背：亲肤pu鞍垫  6.微笑摇摆弧度：锻炼平衡感 | 3 | 个 | 110.6 |  |
| 35 | 跷跷板 | 1.长颈鹿跷跷板黄两档  2.材质：环保HDPE，无甲醛，无异味，食品级安全材质  3.高承重力  4.安全稳固  5.金字塔力学结构  6.易安装，经久耐用  7.适合1-8岁小朋友 | 1 |  | 277 |  |
| 36 | 异形儿童沙发凳 | 1.产品类型：皮艺类  2.框架结构：木质框架结构  3.框架材质：中纤板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饰面材质：实木皮  6.封边材质：实木皮  7.五金配件：普通铰链  8.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  9.油漆甲醛释放量  10胶粘剂种类：水性胶粘剂  11.覆面材料：头层牛皮  12.填充物：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 1 | 个 | 1127 |  |
| 37 | 玩具收纳架 | 1.上门定制+安装  2.212.9cm\*35cm\*107.3cm±1cm  3.产品类型：木质书架  4.架式类型：直立形架  5.基材材质：实木板  6.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无  7.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8.油漆甲醛释放量：0  9.胶粘剂种类：无 | 1 | 个 | 1815 |  |
| 38 | 足球机 | 1.八合一：足球、国际象棋、西洋双陆棋、保龄球、沙狐球、乒乓球拍\*2乒乓球\*2、乒乓球网\*1、冰球手柄\*2冰球片\*2、台球\*16台球杆\*2（直径3.8cm/长度87cm）、三角架/毛刷克粉  2.尺寸：137cm\*73\*88±1cm  3.送货上门+安装  4.加厚板材、环保无味、多功能、反转球台 | 1 | 套 | 2380 |  |
| 39 | 乐高桌一套 | 1.产品类型：玩具  2.包含200长颗粒+150大颗粒积木+90滑道  3.尺寸：200\*80\*55cm±1cm  4.包含儿童椅子：不少于6把 | 1 | 套 | 960 |  |
| 40 | 成品沙发（三人位） | 1.组合形式：一字型  2.适用人数：三人位  3.覆面材料：混纺  4.填充物：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5.内架结构：木质框架结构  6.内架材质：实木板  7.沙发脚类型：实木油漆沙发脚  8.产品功能：可拆洗 | 2 | 套 | 800 |  |
| 41 | 客座椅子 | 1.产品类型：I型办公椅(椅座椅背角度均可调节)  2.覆面材料：头层牛皮  3.填充物：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4.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5.座板材质：中纤板  6.底盘类型：常规三功能底盘  7.底盘材质：冷轧钢板  8.气压棒级别：二级  9.椅脚材质：注塑尼龙椅脚  10.椅轮材质：PP轮  11.产品功能：可折叠 | 10 | 把 | 230 |  |
| 42 | 演讲台 | 1.产品形状：长方形  2.基材材质：实木板  3.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无  4.油漆甲醛释放量：无 | 1 | 张 | 450 |  |
| 43 | 成品磁性黑板 | 1.颜色：黑色  2.是否有磁性：是  3.板面尺寸(长\*宽) (mm)：1200mm\*2400mm±1cm  4.板面材质：钢制漆面、钢制陶瓷面  5.移动方式：移动式  6.售后服务内容：全国联保  7.是否有导购视频：是  8.是否可移动：是  9.产品材质：金属 | 1 | 张 | 1440 |  |
| 44 | 接待沙发组 | 1.（2单人沙发+1双人沙发+1长茶几）  2.安装方式：一体式免安装  3.沙发颜色：黄色  4.沙发填充物：海绵  5.沙发面料：科技布  6.茶几尺寸：120\*60\*60(cm)±1cm（下面一层5根横条） | 1 | 套 | 3529 |  |
| 45 | 烧水壶 | 1.温控器类型：电热水壶  2.是否有保温功能：是  3.电热水壶材质：304食品接触用不锈钢  4.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5.额定功率：1000W及以上  6.额定电压 (V)：220 | 2 | 个 | 119 |  |
| 46 | 定制木质高低床 | 1.尺寸：245cm\*135cm\*170cm±1cm  2.梯柜款≥上铺宽1150mm、下铺宽≥1350mm  3.床架结构：框架结构  4.材质：实木板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7.油漆甲醛释放量：环保一级  8、带床垫+书架+双抽 | 4 | 套 | 3950 |  |
| 47 | 衣柜 | 1.门数量：双门  2.开合方式：平开门  3.层数：3层以内  4.基材材质：实木板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饰面材质：实木  7.封边材质：实木  8.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9.油漆甲醛释放量：E1级环保  10.颜色：原木色  11.尺寸：160cm\*80\*40±1cm | 3个 | 个 | 840 |  |
| 48 | 学习桌椅 | 1.颜色：橡胶木色  2.103\*60\*160cm±1cm  3.是否组装：是  4.材质：实木  5.尺寸：103\*60\*160cm±1cm  6.其它要求：高款桌椅组合-牛角椅 | 3 | 套 | 643 |  |
| 49 | 床上用品三件套 | 1.数量尺寸：16套（150\*200cm）  2.夏8套，冬季8套  3.纤维含量：100%棉  4.PH值：4.0-8.5  5.花纹工艺：纯色  6.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 16 | 套 | 212.5 |  |
| 50 | 洗衣机 | 1.产品类型：洗烘一体洗机  2.额定电压：220  3.定频/变频：变频  4.能效等级：一级  5.洗涤公斤量：10  6.洗涤功率：≥480W  7.产品功能：安心童锁、预约洗衣、中途添衣  8.内桶材质：不锈钢  9.开合方式：前开式  10.材质：PCM钢板 | 1 | 台 | 1298 |  |
| 51 | 扫地机器人 | 1.导航类型：激光导航  1.功能：拖扫吸式  3.清扫模式：吸口+滚刷式  4.续航时间：≥2.5小时  5.电池容量：≥5200mAh  6.扫地机类型：扫拖一体  7.避障方式：LDS激光导航避障  是否有虚拟墙：是 | 1 | 个 | 1421 |  |
| 52 | 鞋柜 | 1.层数：3层  2.门数量：双门  3材质：实木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 | 1 | 个 | 430 |  |
| 53 | 电动升降晾衣架 | 1.架式类型：直立形架 | 1 | 套 | 400 |  |
| 54 | 床头柜 | 1.尺寸：480\*410\*440mm±1cm  2.层数：3层以内  3.材质：实木  4.产品功能：带抽屉 | 3 | 个 | 319 |  |
| 55 | 床头灯 | 1.光源类型：LED  2.灯罩材质：PVC  3.灯身材质：PVC  4.是否智能操控：是 | 3 | 个 | 130 |  |
| 56 | 被子 | 1.尺寸：≥1.5×2.0米  2.重量：冬季8套2kg、夏季8套1kg  3.填充物：10%蚕丝、90%木棉花  4.产品面料：100%全棉 | 16 | 床 | 340 |  |
| 57 | 枕头 | 1.外套材质：棉  2.面料：乳胶枕  3.形状：长方形 | 8 | 个 | 200 |  |
| 58 | 定制床垫1 | 1.尺寸：100\*200\*5cm  2.内芯材料：100%棉  3.面料：磨毛布工艺面料  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5.正、反面铺面硬度：偏硬  6.产品功能：可折叠 | 4 | 床 | 335 |  |
| 59 | 定制床垫2 | 1.尺寸：120\*200\*5cm  2.内芯材料：100%棉  3.面料：磨毛布工艺面料  4.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5.正、反面铺面硬度：偏硬  6.产品功能：可折叠 | 4 | 床 | 375 |  |
| 60 | 窗帘+窗帘轨道 | 1.上门定制+安装  2.遮光功能：全遮光90%+  3.适用对象：平面窗  4.产品款式：布艺窗帘  5.尺寸：1.6\*2.0 | 3 | 套 | 265 |  |
| 61 | 电话传真机一体机 | 1、产品定位：商务全能  2.传真机类型：热传印  3.款式：桌上型  4.传真机传输速度：6秒/页  （六十二）感应夜灯  1.光源类型：感应式  2.色温：≥3300K  3.供电方式：充电 | 1 | 台 | 300 |  |
| 62 | 感应夜灯 | 1.光源类型：感应式  2.色温：≥3300K  3.供电方式：充电 | 50 | 个 | 40 |  |
| 63 | 教具柜 | 1.层数：6层  2.门数量：双门  3.开合方式：推拉门  4.基材材质：实木板  5.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6.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教具柜  7.尺寸：长80cm，宽40cm，高170cm±1cm | 1 | 个 | 498 |  |
| 64 | 梯子 | 1.折叠高度：≥152cm  2.要求：防滑脚垫、安全卡扣  3.荷载：≥300kg | 3 | 个 | 123 |  |
| 65 | 自动咖啡机 | 1.支持扫码支付  2.使用方式：电动  3.咖啡机容量：11-15杯 | 1 | 台 | 2950 |  |
| 66 | 接待台 | 1.产品形状：长方形  2.基材材质：高纤板  3.饰面材质：科技木皮  4.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封边材质：实木皮  6.产品功能：带抽屉  7.油漆甲醛释放量：无 | 1 | 套 | 7433 |  |
| 67 | 会客圆桌椅 | 1.材质颜色：实木、湖蓝色  2.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3.封边材质：实木  4.产品功能：带走线功能 | 4 | 套 | 285 |  |
| 68 | 定制货架（储物室） | 1.尺寸：2m\*0.6m\*2m  2.货架结构：悬臂式  3.层数：4-6层  4.基材材质：冷轧钢板  5.产品功能：可拆装、可组合、可调层高 | 3 | 个 | 1040 |  |
| 69 | 儿童桌椅组合 | 1.一桌10椅3木脚凳  2.材质：木质 | 1 | 套 | 10487 |  |
| 70 | 办公桌（双人） | 1.产品材质：实木  2.尺寸：≥1.6米  3.产品功能：可拆装、可组合、带抽屉、带柜子  4.其它要求：自带两个办公椅 | 2 | 套 | 1689 |  |
| 71 | 空气净化器 | 1.尺寸：240×240×473mm±1cm  2.甲醛CADR值：≥350立方米/小时  3.颗粒物CADR值：≥60立方米/小时  4.测量功能：甲醇浓度  5.最大噪音：≤64dB | 2 | 台 | 823 |  |
| 72 | 烤箱 | 1.容量范围：31L（含）-40L（含）  2.功率：≥1600W  3.容量：≥38L  4.控温方式：上下独立控温 | 1 | 台 | 199 |  |
| 73 | 微波炉 | 1.容量：20L-25L  2.功率：600W-900W  3.能效等级：一级  4.内胆材质：纳米银  5.开门方式：侧拉式  6.液晶显示屏：有  7.产品尺寸（长\*宽\*高）(mm)：245mm\*446\*329±1cm | 1 | 台 | 145 |  |
| 74 | 冰箱 | 1.机型：冷藏冷冻冰箱  2.制冷方式：风冷无霜式  3.能效等级：≥二级  4.面板材质：不锈钢  5.箱门结构：双门  6.额定电压：220V  7.耗电量：≤0.92  8.有效容积 (L)：≥405  9.冷藏室容积 (L)：≥255  10.冷冻室容积 (L)：≥150  11.冷冻能力：≥3g/12h | 1 | 台 | 2757 |  |
| 75 | 整体橱柜 | 1.尺寸：上门定制+安装  2.品牌：欧派  3.是否带锁：否  4.层数：9 | 1 | 套 | 19580 |  |
| 76 | 电饭锅 | 1.额定电压：220  2.额定功率：600W以下  3.能效等级：≥三级  4.产品容量：4L(含)-5L(不含)  5.加热方式：底盘加热  6.内胆材质：铝制内胆  7.产品功能：定时预约 | 1 | 个 | 288 |  |
| 77 | 走廊定制柜和沙发 | 1.座板材质：PVC布  2.座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3.靠板材质：中纤板  4.靠板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  5.扶手类型：旋转扶手  6.脚架材质：中纤板  7.五金配件：普通铰链  8.覆面材料：头层牛皮  9.填充物：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10.产品功能：可拆装 | 1 | 套 | 9650 |  |
| 78 | 立式空调 | 1.产品类型：立柜式  2.冷暖类型：冷暖型  3.定频/变频：变频  4.额定电压：220V/50Hz  5.匹数：2匹  6.能效等级：一级  7.风量 (m³/h)：≥13003  8.制冷量 (kw)：≥5100  9.制冷功率 (w)：≥1250  10.内机尺寸(长\*宽\*高) (mm)：宽370mm高1818深370±1cm  11.内机噪音 (dB)：≥40  12.外机尺寸(长\*宽\*高) (mm)：宽810mm高280深580±1cm  13.外机毛重 (kg)：≥32.5  14.外机噪音 (dB)：≥54  15.售后服务内容：全国联保 | 2 | 台 | 3499 |  |
| 79 | 无线小蜜蜂 | 1.连接方式：蓝牙  2.接口类型：电池供电  3.产品类型：有源音箱  4.产品尺寸（长\*宽\*高）(mm)：305×280×255mm±1cm  5.产品材质：塑料  6.控制方式：蓝牙  7.供电方式：蓝牙  8.功率：10w  9.uhf无线连接 | 5 | 个 | 310 |  |
| 80 | 厨具套装 | 1.不粘锅炒锅  2.蒸锅（双层）  3.抗菌菜板2块  4.刀具一套  5.餐具一套：4.5英寸饭碗6个（直径12cm，高6cm）、6英寸面碗6个（直径16.2cm，高7.7cm）、8英寸深盘6个（直径20.5cm，高3.5cm）、8英寸平盘6个（直径20.8cm，高1.5cm）、12英寸鱼盘2个（直径32.7cm，高23.5cm）  6.陶瓷勺子6把、实木筷子20双  7.不绣钢盆2个,不绣钢沥水篮2个（28cm) | 1 | 套 | 859 |  |
| 81 | 吸尘器 | 1.吸头：拖地附件  2.适用场景：厨房、地毯、瓷砖  3.电池类型：充电电池/充电器  4.产品特色：智能APP控制、防跌落、洗尘杯  5.产品类型：无线智能洗地机  6.一键自清洗：滚刷无需手洗  7.洗拖一体  8.干湿垃圾全搞定 | 1 | 个 | 1350 |  |
| 82 | 证件打印机 | 1.打印类型：针式打印  2.接口类型：并口、USB、串口 | 2 | 台 | 1800 |  |
| 83 | 高拍仪 | 1.主镜头分辨率：≥4000×3000  2.辅镜头分辨率：≥1600×1200  3.文稿台配置：A4硬质文稿台  4.拍摄幅面A3、A4、A5  5.对焦方式：手动调焦  6.感光器件：COMS  7.工作电压：5V（JSB供电） | 1 | 台 | 550 |  |
| 84 | 复印机 | 1.标配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自动双面彩色  2.产品类型：再制造复合机  3.速度类型：高速  4.连续复印张数：1-999张  5.能效等级：≥一级  6.打印格：A3/A4/A5/B5/B4/B3＋  7.体积：≥宽深高587\*685\*1190MM | 1 | 台 | 3460 |  |
| 85 | 自助终端机 | 1.屏幕尺寸：≥19寸 2.能效等级：≥一级  3.交流输入：≥220V-/50Hz/3A  3.显卡型号：集成显卡  4.根据需求装定系统内容 | 1 | 台 | 2600 |  |
| 86 | 订制床笠 | 1.尺寸：100\*200\*5cm 4床、120\*200\*5cm 4床  2.内芯材料：100%棉  3.填充物：100%聚酯纤维 | 8 | 床 | 200 |  |
| 87 | 订制防盗网 | 1.规格：1.7m×1.4m：8个  2.规格：1.2m×1m：8个  3.材质：不锈钢  4.其他要求：以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 16 | 个 | 370 |  |

**注：供应商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此表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第六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评标价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审查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标准 | 响应文件封面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要求 |
| 询价函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项规定，并且有效 |
| 供应商承诺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项规定 |
| 商务条款表 | 符合采购文件中对应内容的要求 |
| 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第（四）项第2条规定 |
| 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第（四）项第6条规定 |
|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技术文件”第（四）项第8条规定 |
| 询价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
| 其他 |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B的任何一种情形 |

##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评审方法**

本评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3报价评审**

3.3.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3.2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只有一个有效的询价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询价总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3.3.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3%**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方式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 | **项目类别** | **符合条件** | **价格扣除比例** | **评审价计算公式** |
| 1 | 联合体 | 采购货物 |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4% | 评审价=报价×（1-4%） |
|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 | 4% | 评审价=报价×（1-4%） |
| 采购服务 |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4% | 评审价=报价×（1-4%） |
|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 | 4% | 评审价=报价×（1-4%） |
| 采购工程 |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 评审价=报价×（1-1%） |
|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 | 1% | 评审价=报价×（1-1%） |
| 2 | 非联  合体 | 采购货物 | 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 10% | 评审价=报价×（1-10%） |
| 采购服务 |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 10% | 评审价=报价×（1-10%） |
| 采购工程 | 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 | 3% | 评审价=报价×（1-3%） |
| 说明：大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但联合体协议书中未体现相应合同金额约定，或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下的，其价格不予扣除。 | | | | | |

**（表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详见表一）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价格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详见表一）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若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4算术性错误修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小组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中的询价总报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下第3.5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对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5.4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询价小组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若供应商存在串通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询价小组应否决其询价。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或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询价：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询价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价；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或证件等；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重新采购**

3.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3.7.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合格供应商少于3个的。

**3.8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推荐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价相同时，推荐询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询价总报价也相同时，对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总数最多者优先（同时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按一种类型计算）；若供应商所提供的非强制性节能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总数还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章确认。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章又未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B：**

**否决条件**

本章正文部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所规定的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若采购文件中关于否决条件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未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供应商的名称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不一致的；

B3.分包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的；

B4.偏离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的；

B5.询价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的；

B6.交货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的；

B7.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的；

B8.进口产品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的；

B9.质保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的；

B10.强制性节能产品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的；

B11.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的；

B12.联合体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

B13.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B14.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

B15.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B16.询价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的；

B17.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B1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询价小组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询价小组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参与询价的；

（6）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